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

早前行政長官邀請審計署檢視行政長官辦公室為行政長官公務外訪安排住宿的現行做法，審計署署長於2012年5月31日就有關事宜發表報告書。該報告書已上載審計署的網頁，現夾附於附件，方便委員參閱。

當局的回應

2. 行政長官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相關駐海外經濟及貿易辦事處一直全面配合審計署的工作，並已向審計署全盤交代行政長官公務外訪的酒店住宿安排。審計署已把相關資料記錄在報告書內，並公開闡釋報告的內容。
3. 政府認同報告所確立的大原則，即住宿安排一方面要顧及有關使用公帑的「適度和保守」原則，另一方面要體現行政長官作為特區首長的身分和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
4. 政府多年以來未有就行政長官的住宿安排明文規定一套標準或制定內部指引。本屆政府一直沿用歷年的慣例，因應工作需要和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的身分作出安排，有關的酒店住宿大體與回歸前後的規格相若。正如報告書指出，行政長官外訪時如獲東道國贊助，大部分情況是獲對方安排入住報告書所指的「特級套房」。行政長官以公帑支付的住宿，在規格上跟那些由東道國贊助的住宿大體也是相若的。
5. 雖然報告並無指出有任何官員存心耗用公帑或違犯規例，我們承認目前未有訂立明文制度的做法並不理想，當局在安排的過程中亦欠缺了敏感度，沒有就每一次的住宿選

擇作深入分析、比較，以致有些情況回頭看來未有作出最合適的安排。

6. 報告指出了現時的安排有不足之處，並提出多項建議。我們整體接納了這些建議。

跟進工作

7. 我們已著手草擬內部指引，以涵蓋報告書第4.5段的建議，務求改善現有安排，讓規劃和審批過程更加嚴謹，並增加有關開支的透明度，把經改善的住宿安排制度化。

8. 由於本屆政府任期即將完結，我們早前已把報告書交給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參考，兩屆政府亦就如何開展跟進工作交換了意見。我們的目標是於7月1日前把集合有關部門意見的內部指引草擬本交給候任行政長官考慮，以便下屆政府7月1日後盡早敲定和落實指引。

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2年6月